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止2023年末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95,650,040.21元。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及子公司于2023年末对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可能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商誉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充分地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经过公司及子公司对2023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存货、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2023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95,650,040.21元，

2023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名称	年初至年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应收款项	36,493,211.45	8%
其中：应收账款	34,596,178.02	8%
其他应收款	1,897,033.43	0%
应收票据	8,975,248.92	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6,935,744.73	15%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55,675,282.07	12%
存货跌价损失	6,657,419.04	1%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0,913,134.00	5%
合计	195,650,040.21	43%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3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195,650,040.21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少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1,661,579.95元，减少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91,661,579.95元。

三、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有两个石膏矿开采许可证，证书编号分别为C5001092009117120040283、C5001092011017130104274，生产规模分别为60万吨/年、40万吨/年，上述石膏矿采矿权均于2020年12月31日到期。由于公司合法拥有的石膏采矿权矿区所在位置位于“四山”管制区，受《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自然保护区和“四山”管制区矿业权退出工作方案的通知》政策的影响，公司于2018年7月开始被暂停开采石膏矿。

2022年2月22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以《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渝府发〔2022〕17号），废止了《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自然保护区和“四山”管制区矿业权退出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8〕43号）文件予以废止。

2022年2月23日，公司取得了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石膏分公司、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石膏分公司一矿等两个矿山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后公司延续两个采矿权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2022年10月，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关于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请求协助解决有关事宜的意见>文件（渝规资文〔2022〕304号），对于石膏矿采矿权的工作建议如下：“鉴于石膏矿属地下开采，对地面植被等环境影响相对较小，建议市政府同意三圣公司在‘四山’乡村建设区内增资扩界，北碚区尽快出让采矿权，推动企业复工复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拟办意见：“建议同意市规划自然资源局意见。”

2023年9月，重庆市北碚区林业局对三圣石膏矿出让项目相关问题核实情况的复函中明确：“一是该项目用地红线涉及茅庵县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

实验区，不涉及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目前整合优化方案成果暂未获批)。根据《重庆市林业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的通知》(渝林规范[2023]4号)要求，在自然保护地整合预案(或方案)成果未获批以前，预案成果可以作为项目论证、规划、立项等前期工作依据，但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仍然需要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现状范围和功能分区对自然保护区进行规范管理。鉴于从矿业权设置到采矿许可证核发所需时间较长，为便于前期工作开展，我局原则同意三圣镇向北村石膏矿矿业权设置，但在我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获批之前，不得核发该矿业权的采矿许可证，严禁采矿。二是该项目涉及Ⅱ级保护林地。三圣镇向北村石膏矿如属大中型矿山，根据《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 35 号令)要求，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勘查项目、大中型矿山、符合相关旅游规划的生态旅游开发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三是该项目涉及地方公益林，不涉及国家公益林，无相关禁止性规定。”

2023年11月22日，重庆市北碚区林业局对三圣石膏矿复工复产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核实，三圣石膏矿位于我区茅庵县级自然保护区内，根据《自然保护区条例》自然保护区内禁止开矿。2021年，我局在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中已将三圣石膏矿范围调出茅庵县级自然保护区并提交整合优化预案。2023年3月，《北碚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正式提交市林业局并上交国家部委，目前批复尚未下达。根据《重庆市林业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的通知》(渝林规范[2023]4号)，在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或方案)成果未获批以前，预案成果可以作为项目论证、规划、立项等前期工作依据，但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仍然需要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现状范围和功能分区对自然保护区进行规范管理。今年10月17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自然保护地管理司司长张利明来碚督导林长制工作，强调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获批前仍按法定现行范围进行管理。特此回复”

由于整合优化方案需相关国家部委审批，公司判断恢复石膏矿开采具有很大不确定性。

该石膏矿采矿权对应的生产线为30万吨/年硫酸联产25万吨/年混凝土膨胀剂生产线，公司已聘请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30万吨/年硫酸联产25万吨/年混凝土膨胀剂生产线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4]0098号)，截至2023

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生产线账面价值为16,675.32万元，可回收金额为8,256.06万元，公司计提减值准备8,419.26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管理层判断三圣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古路项目）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委托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古路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并由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4]0149号），古路项目的可收回金额合计22,895.32万元，计提减值准备金额5,933.15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

减值准备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21,357,799.29 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	14,700,380.25 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期末，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预计的销售费用和预计的相关税费。预计售价的确定：对于有合同的库存商品，在期末确认未来预计售价时，公司直接以签订的合同价格作为预计售价；对于尚未签订合同的库存商品，公司根据最近时点已发生的销售价格作为估计售价。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本年累计计提数额	6,657,419.04 元
计提原因	主要是根据公司的生产和销售计划，部分库存商品、原材料和周转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3、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和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计提坏账准备。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或应收票据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当单项应收款项或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或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划分为风险组合的应收款

项或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根据应收款项账龄和商业承兑汇票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36,493,211.45元，其中：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34,596,178.02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1,897,033.43元。公司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8,975,248.92元。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